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06號

原告 邱麗淑

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林蒞薰

被告 台灣艾克尼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馬克契爾斯(MARK TONY KELSEY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核原告一、三、四項聲明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第三、四項請求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，原告於遭被告解僱日即民國109年10月5日時年56歲，距其強制退休65歲止，已超過5年，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00元，每月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1,818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及被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計為1,849,080元（ $[29,000\text{元}+1,818\text{元}]\times 12\text{個月}\times 5\text{年}$ ），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三、四項為高，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1,849,080元定之，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另

01 請求工資及加班費計166,405元(計算式:5,800元+160,605元),
02 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015,485元,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3 20,99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
04 ,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,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,勞動事件法
05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,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99元。茲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7 五日內補繳,如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關於命補繳裁
13 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江慧君